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劉芝雅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36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徵才訊息、作業原則及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

(4581725_1083036491_1_ATTACHMENT1.pdf、4581725_1083036491_1_ATTACHMENT2.pdf、
4581725_1083036491_1_ATTACHMENT3.odt、4581725_1083036491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4月15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80054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，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相關業務，將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商借期間為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以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徵才訊息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商借教師簡歷表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。
- 五、各校有意願之教師，請於108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

新民國中 1080419



PFAA1083002447

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教育部聯絡人郭老師，電子信箱
(jillkuo@mail.moe.gov.tw)，電話 (02)7736-67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